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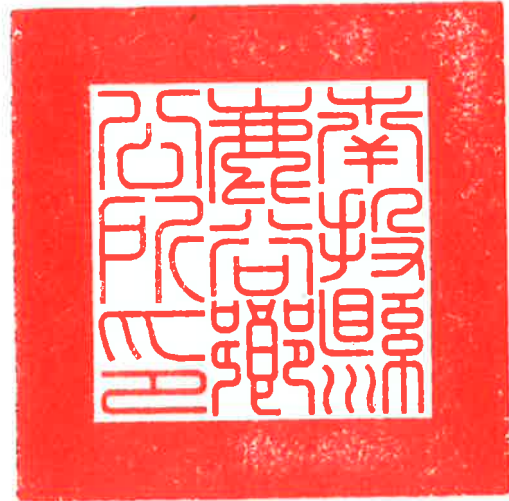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00014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鄉第五公墓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及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民業字第11002176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本鄉第五公墓，坐落本鄉興產段277地號。
- 二、廢止原因：上揭第五公墓業於109年6月底遷葬完畢，俟未來地方發展及整體環境辦理規劃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：已遷移(葬)完畢，目前為空地。
- 五、善後處理措施：俟未來地方發展及整體環境辦理規劃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
鄉長 邱如平